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的监督了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开展内外部协调沟通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独立董事蔡瑜先生、独立董事张善端先生、董事刘姝女士。委员们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瑜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玮女士、张善端先生、刘姝女士，张玮女士担任召集人。2025 年 12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蔡瑜先生、张善端先生、刘姝女士，蔡瑜先生担任召集人。

###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司农事务所具备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司农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他审计中的重大事项。

### （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则，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审议监督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买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房屋买卖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交易价格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公允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指导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指导内部审计的职责，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报告期内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半年度、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履职，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力度，进一步完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审查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蔡 瑜： \_\_\_\_\_

张善端： \_\_\_\_\_

刘 姝： \_\_\_\_\_

2026 年 4 月 23 日